

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发布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信息

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聚焦法定事项主动公开，公示了《关于宁安市 2022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扶持单位的公示》等 3 条项目建设信息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发布信息 21 条。

（二）创新政府信息管理

立足公开透明，推进信息管理规范运行。保障公开内容及时、真实，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外公开信息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参照市信息公开办梳理的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2022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无行政复议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为依托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化，制作农业农村局公开制度等。

（五）强化保障监督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局办公室安排 1 名人员负责信息发布、更新和维护等工作，做到信息有人收集、属性有人审批、公开有人上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信息公开内容仅限于网站公开、公开效果还有待提升。
- 2、主动更新信息量少、信息发布不及时。

(二) 改进强情况：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：

1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做好政务公开小组成员的调整工作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成员变动，完成小组成员调整工作，并及时上报市信息公开办备案。提升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。做好政务信息审核及发布工作。在保持每年信息发布总量增加的前提下，确保信息质量，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